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114年3月13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學院院長核備

101年1月12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暨教育學院院長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育實習學生及其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強化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間之緊密夥伴關係，並建立教育實習卓越楷模，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之獎項類別及參選對象如下：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本校當學年度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當學年度與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本校當學年度輔導之教育實習學生。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由前三款具有指導關係之成員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前項之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本校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教育部核處在案者，不得參選。

第三條 甄選及獎勵期程如下：

- 一、申請日期：每年3月31日前辦理。
 - 二、審查日期：每年4月30日前辦理。
 - 三、表揚日期：每年6月30日前辦理。
- 以上期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 當年度各獎項參選者應於前一年2月至7月及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 一、個人參選：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本校推薦者。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者。
 - （三）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者。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得由本校推薦及彙整報名。

三、經本校推薦並獲教育部獎項者，自獲獎次學年度起應累計3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第五條 為對各獎項參選者進行公開評選，本中心依教育部要點設置「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評選委員3至5人，由召集人邀請本中心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若召集人同時為各獎項參選者，得由教育學系主任或經校長同意指派之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各獎項參選者，或當年度參選各獎項之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第六條 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各獎項之評選基準如下：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分100分)

(一)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25分。

(二)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35分。

(三)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占40分。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總分100分)

(一)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10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20分。

(三)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30分。

(四)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40分。

三、教育實習學生：(總分100分)

(一)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20分。

(二) 教育實習計畫：占10分。

(三)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35分。

(四)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占25分。

(五)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占10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100分)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做法：占 20 分。
- (二)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 35 分。
- (三)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 45 分。

第七條 評選小組審查並評選出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各獎項擇優 1 至 2 名為原則，頒贈獎狀 1 紙及獎金，其餘若干名頒贈獎狀 1 紙。獎金額度依本中心當年度經費酌予增減。

各獎項之獲獎者，應代表本校受推薦參選當年度之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本校可推薦各獎項之名額依教育部要點之規範調整。

第八條 為配合參選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參選者之參選資料規格應比照教育部要點之規範，如資料內容與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一、參選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項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 1 分。
- 二、參選資料應以符合其進行實習或實習輔導（指導）資格期間內容為主。
- 三、實習指導教師參選資料頁數應為 1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參選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 1 張。
- 四、實習輔導教師參選資料頁數應為 1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參選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 1 張。
- 五、實習學生參選資料頁數應為 3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參選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 1 張；另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影片檔案尤佳。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六、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參選資料頁數應為 4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另附參選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
1 張。

第九條 參選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
-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選委員及評選程序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選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於公告得獎 2 年內，應配合本中心舉辦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四、參選時應填寫授權書及自行備份參選資料，並同意其參選資料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中心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中心得重製該參選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經教育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